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收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，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得單獨收養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，民法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4條第1款、第1076條前段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欲收養其妻丁○○與
02 前配偶戊○○（民國90年6月26日死亡）所生之女即被收養
03 人乙○○為養女，並經乙○○之生母丁○○、配偶甲○○之
04 同意，雙方於113年7月3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為此請求認
05 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同意書、配偶同意書、印鑑證
06 明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收養人丙○○與被收養人之生母丁○○結婚，且年長
08 於被收養人乙○○16歲以上，而被收養人之生父戊○○已
09 歿，被收養人之生母丁○○、配偶甲○○均同意本件收養等
10 情，有收養契約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在卷可參
11 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、29至43頁），並經收養人丙○○、被
12 收養人乙○○及其配偶甲○○等人到庭陳述綦詳（見本院卷
13 第63至64頁），被收養人並到庭陳稱其生母與收養人於102
14 年9月16日結婚迄今已逾10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顯
15 見本件收養關係成立，不違反被收養人生母之利益與家庭和
16 諧。因此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核無
17 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指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
18 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本院亦查無其他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
19 事由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黃馨儀